大仁科技大學

圓夢助學愛心捐-學生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

98.03.20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訂定『圓夢助學愛心捐-學生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遭遇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父或母非自願離職一年內者。
 - (二)不符合辦理就學貸款條件者(因父或母非自願離職而失業)。
 - (三)家庭經濟突遭重大困頓者。
 - (四)其他重大事故需要救助者。

三、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乙份,檢附相關証明文件,經導師核章後,向課外活動組申請。
- (二)受理申請單位接受申請案件彙整後,提送圓夢助學愛心捐審核小組會議審。 屬於急需時效性考量者,得以專簽經學務長核定補助金金額後,再行提交獎 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 四、圓夢助學愛心捐金額來源由本校全體師生及校外熱心人士捐贈款項支付。
- 五、圓夢助學愛心捐-學生助學金,金額補助標準原則為該學期補助為限,必要時得:
 - (一)依申請案件之遭遇變故輕重分別核發,最高以該學期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貳萬元為上限。
 - (二)學生生活費(含營養午餐)每月貳仟至伍仟元,並依學生實際情況給予補助 生活費。

以上申領本助學金學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或工讀,並得視學習績效作為考核。 六、申請限制:

- (一)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
- (二)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政府 其他助學措施(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 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 的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